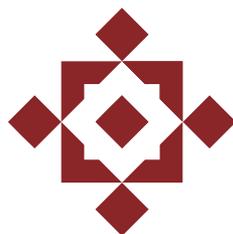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324,168	61,828
銷售成本		<u>(292,394)</u>	<u>(41,823)</u>
毛利		31,774	20,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8)	(1,029)
行政開支		<u>(9,543)</u>	<u>(6,866)</u>
經營溢利		21,283	12,110
融資收入		20	21
融資成本		<u>(259)</u>	<u>(6,220)</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044	5,911
所得稅	4(a)	<u>(6,446)</u>	<u>(3,69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598	2,21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經扣除稅項	5	<u>(1,622)</u>	<u>(72,379)</u>
年內溢利／(虧損)		<u>12,976</u>	<u>(70,16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2,976</u>	<u>(70,164)</u>
年內溢利／(虧損)		<u>12,976</u>	<u>(70,164)</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6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0.0241	0.0037
已終止業務		<u>(0.0027)</u>	<u>(0.1203)</u>
		<u>0.0214</u>	<u>(0.1166)</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0240	0.0037
已終止業務		<u>(0.0027)</u>	<u>(0.1193)</u>
		<u>0.0213</u>	<u>(0.1156)</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2,976</u>	<u>(70,16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u>	<u>3,8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60</u>	<u>3,83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3,036</b>	(66,33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3,036</u>	<u>(66,33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3,036</b></u>	<u>(66,33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6,177	6,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5	12,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4,232</b>	<b>19,161</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54	154
存貨		23,559	18,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90,391	51,395
受限現金		251,0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18	6,290
		823,637	76,099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	7	—	676,445
<b>流動資產總額</b>		<b>823,637</b>	<b>752,544</b>
<b>資產總額</b>		<b>847,869</b>	<b>771,705</b>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220,000	78,000
預收款項		26,131	13,6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7,499	47,125
即期稅項		13,675	7,924
		477,305	146,695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負債	7	—	359,570
<b>流動負債總額</b>		<b>477,305</b>	<b>506,26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46,332</b>	<b>246,279</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0,564</u>	<u>265,4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u>300,0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0,000</u>	<u>—</u>
資產淨額	<u>70,564</u>	<u>265,440</u>
權益		
股本	10(a) 4,943	4,900
儲備	<u>65,621</u>	<u>260,54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70,564</u>	<u>265,440</u>
權益總額	<u>70,564</u>	<u>265,440</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成連先生(「開先生」)及開先生全資擁有的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及Longevity的唯一股東魏少軍先生訂立協議(「售股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8568港元的價格出售賣方所持有的450,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售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其中包括)進行資產重組(「資產重組」)，藉以進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世控股有限公司(「開世控股」)的股份的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售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售股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賣方及Longevity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根據資產重組，本公司(其中包括)重組其附屬公司為兩個分集團，即開世控股集團及餘下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開世控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除外)。開世控股集團由開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分派業務」)。餘下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的業務(「保留業務」)。

於完成售股協議後，Longevity成為450,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90%。Longevity的唯一股東魏少軍先生於完成售股協議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於當日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212,179,000元的開世控股集團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保留業務。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其後代表Longevity提出收購建議，以按每股0.8568港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並按每份購股權0.1368港元的價格註銷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涉及有關合共76,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2%）的有效接納。於完成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後，Longevity持有本公司526,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75%。概無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開先生及其配偶持有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悉數行使，並因而發行5,440,00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並採用「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的中文名稱來代替「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Longevity與中金香港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中金香港證券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8568港元之價格配售由Longevity持有94,107,488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配售完成。緊隨配售完成後，Longevity於本公司432,872,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26%）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擬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將進行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開發、運營、光伏組件的製造、微能源網的智能運營以及節能減排建築技術等業務，以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一個清潔能源及節能環保行業的綜合服務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從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太陽能業務中獲取收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分派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判斷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員工福利：固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銷售門窗及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土地一級開發	119,049	—
公建建設	174,198	—
銷售門窗	28,187	49,383
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u>2,734</u>	<u>12,445</u>
	324,168	61,828
<b>已終止業務：</b>		
銷售物業	—	20,837
租賃收入	<u>44</u>	<u>5,020</u>
	<u>44</u>	<u>25,857</u>
	<u><u>324,212</u></u>	<u><u>87,685</u></u>

本集團只與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進行的交易為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293,2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00,000元)。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及
- 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流動負債及貸款和借貸。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採用「除稅後溢利」作計量。

除收取有關除稅後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的分部資料乃關於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營運所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訂約方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作出定價。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土地一級開發 及公建建設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提供 智慧能源 解決方案及 太陽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對外客戶收益	293,247	—	30,965	324,212
分部間收益	—	—	—	—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93,247</b>	<b>—</b>	<b>30,965</b>	<b>324,212</b>
<b>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b>20,073</b>	<b>(47)</b>	<b>(7,050)</b>	<b>12,976</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0	20
利息開支	—	—	(260)	(260)
年內折舊及攤銷	(33)	—	(667)	(700)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589,828</b>	<b>150,111</b>	<b>122,566</b>	<b>862,505</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64	—	421	785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571,652</b>	<b>150,163</b>	<b>70,126</b>	<b>791,941</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對外客戶收益	—	—	87,685	87,685
分部間收益	—	—	—	—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b>	<b>—</b>	<b>87,685</b>	<b>87,685</b>
<b>可呈報分部虧損</b>	<b>—</b>	<b>—</b>	<b>(70,164)</b>	<b>(70,164)</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1	21
利息開支	—	—	(6,220)	(6,220)
年內折舊及攤銷	—	—	(2,569)	(2,569)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b>	<b>—</b>	<b>771,705</b>	<b>771,705</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14	14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b>	<b>—</b>	<b>484,168</b>	<b>484,168</b>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其有意進軍清潔能源業務後，由於財務業績以不同形式分類及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故本集團已改變經營分部的組成。改變經營分部的組成後，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以及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太陽能業務呈報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由於此兩個分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新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比較財務資料。

附註2：其他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門窗及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及已終止業務（物業開發）。

(d) 可呈報分報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324,212	87,685
對銷已終止業務	<u>(44)</u>	<u>(25,857)</u>
綜合收益	<u><b>324,168</b></u>	<u><b>61,828</b></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976	(70,164)
對銷已終止業務	<u>1,622</u>	<u>72,3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綜合溢利	<u><b>14,598</b></u>	<u><b>2,215</b></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2,505	771,705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14,636)</u>	<u>—</u>
綜合資產總額	<u><b>847,869</b></u>	<u><b>771,705</b></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791,941	484,168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14,636)</u>	<u>—</u>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2,097</u>
綜合負債總額	<u><b>777,305</b></u>	<u><b>506,265</b></u>

#### 4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6,446</u>	<u>3,696</u>
	<u>6,446</u>	<u>3,696</u>
<b>已終止業務：</b>		
即期稅項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u>—</u>	<u>1,684</u>
	<u>—</u>	<u>1,684</u>
遞延稅項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u>	<u>(15,865)</u>
與土地增值稅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u>	<u>(12,375)</u>
	<u>—</u>	<u>(26,556)</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21,044</u>	<u>5,911</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 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6,387	1,6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4
資產重組的稅務影響	—	1,850
其他	<u>59</u>	<u>16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際稅項開支(附註)	<u>6,446</u>	<u>3,696</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稅務抵免人民幣26,556,000元，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經扣除稅項。

- (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iii)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的待售物業須按介乎土地增值金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根據適用法規，土地增值金額以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開支、借貸成本及所有合資格物業發展開支)計算。計算中國所得稅時，已付土地增值稅乃可扣稅開支。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按根據地方稅務當局所批准的核定徵收法計算的收益的5%至8%繳納土地增值稅。

董事認為，核定徵收法乃中國允許的徵稅方法之一，各地方稅務當局是就向本集團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時審批核定徵收法的主管稅務機關，故受國家稅務總局或任何較高級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的物業。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另行減低)。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屬「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 5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開世控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開世控股集團從事分派業務，其業績於本業績公告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分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六日（實物分派日期）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44	25,857
銷售成本		—	(63,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	(3,216)
行政開支		(1,396)	(17,0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41,971)
融資收入		—	850
融資成本		(1)	(196)
除稅前虧損		(1,622)	(98,935)
所得稅	4(a)	—	26,556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經扣除稅項		<u>(1,622)</u>	<u>(72,379)</u>

### (b) 已終止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97	(23,9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92</u>	<u>23,557</u>
已終止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u>5,289</u>	<u>(372)</u>

(c) 分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資產及負債列載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8
投資物業	180,639
開發中物業	148,120
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	306,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60</u>
 資產總額	 681,741
預收款項	6,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794
即期稅項	109,837
遞延稅項負債	<u>22,097</u>
 負債總額	 <u>469,562</u>
 資產淨額	 <u><u>212,179</u></u>

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分派後反映為儲備扣減。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相應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1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62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72,379,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6,739,507股(二零一四年：602,000,000股)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02,000,000	602,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4,739,50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06,739,507</u></u>	 <u><u>602,000,000</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相應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1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62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72,379,000元)及加權平均數608,362,947股(二零一四年：606,726,965股)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6,739,507	602,000,0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u>1,623,440</u>	<u>4,726,9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u><u>608,362,947</u></u>	<u><u>606,726,965</u></u>

7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按附註1所述，開世控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開世控股集團從事分派業務，其業績於本業績公告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分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a)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8
投資物業	180,639
開發中物業	148,120
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	306,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1</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	676,445
預收款項	5,5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22,103
即期稅項	109,837
遞延稅項負債	<u>22,097</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負債	<u>359,570</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淨額	<u><u>316,875</u></u>

附註：上文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並不包括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人民幣104,865,000元，有關款項已於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後由開先生代表開世控股集團結付。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於本財務報表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比較數字中與餘下集團相應的應收款項對銷。如附註5(c)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實物分派日期)，因有關結付應付開先生的相應款項已計入開世控股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其他全面收入中就出售集團計入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人民幣2,958,000元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人民幣2,229,000元。

(c) 公平值計量

出售集團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人民幣322,944,000元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指明的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價得出，其經已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u>37,081</u>	<u>35,966</u>
	<b>37,081</b>	35,9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2,681</b>	8,618
其他應收款項	<b>7,968</b>	1,4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b>332,661</b></u>	<u>5,407</u>
	<u><b>390,391</b></u>	<u>51,395</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銷售門窗以及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所得款項根據相應的買賣協議條款分期支付。

預期逾一年後可收回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1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23,000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b)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包括首尾兩天)	21,767	34,309
一年以上	<u>15,314</u>	<u>1,657</u>
	<u><u>37,081</u></u>	<u><u>35,966</u></u>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30天內到期。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目，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而在此情況下，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d) 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1,767</u>	<u>30,247</u>
逾期一個月以下	65	918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234	3,144
逾期一年以上	<u>15,015</u>	<u>1,657</u>
逾期	<u><u>15,314</u></u>	<u><u>5,719</u></u>
	<u><u>37,081</u></u>	<u><u>35,966</u></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63	13,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15	8,847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4,593	2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170,218	—
	<u>217,499</u>	<u>47,125</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222	7,344
一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5,662	5,113
一年以上	479	821
	<u>18,363</u>	<u>13,278</u>

## 10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2,000,000	6,020,000	602,000,000	6,020,0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u>5,440,000</u>	<u>54,4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7,440,000</u>	<u>6,074,400</u>	<u>602,000,000</u>	<u>6,02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74,4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0,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其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增加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前任董事及僱員行使5,440,000份購股權。5,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3,916,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05,000元)之代價予以發行，其中3,862,4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6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前就該等人民幣3,236,000元之已行使購股權於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亦被轉至股份溢價賬。

(b)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成連先生（「開先生」）及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及魏少軍先生訂立一份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Longevity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即450,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售股協議日期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0%），總代價為386,331,12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568港元）。售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擬議資產重組（「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資產重組，本公司（其中包括）重組其附屬公司為兩個分集團，即開世控股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詞彙之定義見下文）。開世控股集團（由開世控股有限公司（「開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分派業務」）。餘下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開世控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除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的業務。有關重組開世控股集團旗下分派業務之資產重組就進行開世控股之股份（「開世控股股份」）之實物分派（「實物分派」）而言乃屬必要。

實物分派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售股協議（「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開世控股集團其後以實物分派方式被分派予當時的股東。Longevity的唯一股東魏少軍先生於售股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售股完成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代表Longevity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收購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當中以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方式以每股0.8568港元的價格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份（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並以每份購股權0.1368港元的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就本公司所知悉，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526,9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75%；及公眾人士持有80,46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5%。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為期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Longevity與中金香港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由Longevity持有之本公司94,107,488股股份已以每股0.8568港元的價格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隨後，Longevity持有432,872,51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26%。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74,567,488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74%。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自此恢復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大連市進行之物業發展業務（「已終止業務」）已分派予當時的股東。而留下的銷售門窗及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控股股東變動前的原有業務，並不會構成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主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承接了保定東湖項目（「東湖項目」）的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業務，而除繼續發展東湖項目外，本集團未來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展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業務。東湖項目可以為本集團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提供良好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其主要包括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以及開發、運營及出售高效優質光伏電站，該業務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綜上，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1)本集團實物分派後留下的門窗及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業務；(2)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業務；及(3)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年度收益為人民幣324,1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828,000元)，而純利為人民幣12,976,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70,164,000元)，由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14,5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15,000元)及已終止業務的虧損人民幣1,6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379,000元)組成，成功實現扭虧為盈。於本報告期，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業務貢獻了90%以上的收益及純利，其收益為人民幣293,24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純利為人民幣20,07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門窗和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30,9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828,000元)，虧損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2,215,000元)；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在處理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以了解及回應持份者的關注點為目標，集中對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作出控制。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於下文。

此等因素非鉅細無遺亦非全面，除下文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著本集團未知或現時非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

## 行業及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及其增長受限於中國宏觀經濟及政府政策的變更，包括政府對光伏發電行業所作支持的轉變，如減少優惠稅務待遇以及能否取得政府補貼及獎勵；政府對包括優先電力調度、上網電價及電力採購保證等政策的變更，及嚴格的監管環境及審批流程；其他替代能源發電技術，例如燃料電池、風能、水力發電及生物質能源、核能及地熱能的成功或政府提供更多支持；影響可再生能源融資及可行性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出現波動，例如石油及其他化石燃料的價格增加或減少；放寬對電力行業及整體能源行業的規管等。

## 技術風險

智慧能源服務平台及光伏電站的開發運營整體處於發展初期，對智慧平台開發及運營所需的相關技術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智慧能源服務平台建設中存在一些關

鍵技術，如能源互聯網技術體系、涵蓋能源領域的大數據體系、基於大數據挖掘構建的節能分析技術、高效的移動應用體系、能量路由器等，其實現及運營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和風險。

## 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太陽能電站業務均屬於資本密集型和長期性質，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為此等項目取得足夠的資金，亦不保證此等項目將實現其初期預計回報。本集團安排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成本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利率及中國銀行的信貸供應。倘本集團無法按預算金額為有關項目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短期或長期的項目融資，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項目發展風險

本集團可能決定不進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發展的儲備項目。最終，該等在建或儲備的項目可能由於進度延遲、成本超支或收入短缺，或無法售予買方獲利或根本無法售出，或其產生的收益水平未達本集團預期，或未在原預期時段產生收入而未必達到本集團的回報預期。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4,1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828,000元)及人民幣31,7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5,000元)。於本報告期間，來自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3,24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來自其他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9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828,000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確認東湖項目之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業務之收益和毛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9,000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5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66,000元)，二零一五年主要增加原因為資產重組後業務拓展招致行政開支增加。

## 財務成本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99,000元)，較上年減少96%，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的新業務東湖項目發生之借款費用均由政府承擔。

## 所得稅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4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96,000元)，主要來自於東湖項目所得稅支出，而二零一四年主要來自於其他業務的溢利及資產重組收益。

##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已終止業務的虧損幅度為人民幣1,6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379,000元)，主要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實物分派前該業務之行政及銷售開支，而二零一四年之虧損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41,971,000元以及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及開發中物業撇減人民幣50,897,000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9,5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0,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用於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251,01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增長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五年為新業務注入之現金，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僅計入本集團資產重組前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結餘。

###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3,63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2,544,000元)及1.7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流動資產總額之構成主要為資產重組後新業務之現金及應收款項，而二零一四年之流動資產構成主要為持作分派資產。

##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5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某附屬公司的股權提供質押擔保。

##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外部借款	520,000	78,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現金	(158,518) (251,015)	(6,290) —
債務淨額	110,467	71,710
權益總額	70,564	265,440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81,031	337,150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61.0%	2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1.0%，與二零一四年之21.3%相比增長39.7個百分點，主要增加原因為東湖項目借款融資導致借款餘額增加，而二零一五年一月之實物分派使權益總額大幅降低，東湖項目借款將由保定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及以後年度支付之工程結算款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10.80%至14.4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7.20%至7.5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部借款為東湖項目借款，利息由政府承擔，故本集團並無面臨借款利息風險。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

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二零一五年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美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魏少軍先生控股持有的公司保定盛乾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保定盛辰城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保定盛辰」)100%股權。收購對價以合併基準按保定盛辰的淨資產計算，為人民幣7,873,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關連交易公告。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9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49名僱員，其中：持續經營業務聘有98名僱員，已終止業務聘有51名僱員)。

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界定的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而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18%或20%的比率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相關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1,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內被行使或失效。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市場展望

在全球綠色低碳、節能減排、能源安全的巨大發展前景下，構建全球性的能源互聯網並形成能源的智慧化運用，成為了各國大力研究拓展的領域。能源互聯網實質上由特高壓電網+智能電網+清潔能源構成。特高壓電網是關鍵，智能電網是基礎，清潔能源是根本。

對於能源互聯網的建設，中國政府於本年度相繼出台了若干國家級的改革政策。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共中央國務院下發《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改委、能源局等九大部門聯合發佈新電改核心6個配套文件，內容涵蓋輸配電價改革、電力市場建設、電力交易機構組建和規範運行、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售電側改革等方面。新電改方案中提出的建立相對獨立的交易機構，發用電計劃改革和售電側市場化改革對於智慧能源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制度支撐和保障，有利於掃除智慧能源發展的體制性障礙，突破目前智慧能源發展中遇到的瓶頸。

在清潔能源的發展方面，太陽能光伏作為清潔能源行業最被看好的能源之一，也得到了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二零一四年六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規劃到二零二零年，累計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100吉瓦，中國光伏裝機容量的年複合增長率高達73%，行業發展前景廣闊。

在能源互聯及智慧化運用的行業大發展機遇下，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綠色城市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旗下智慧能源服務平台，為能源消費者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務，

包括分佈式能源、節能減耗、能源交易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致力於能源消費需求端及供給端的平衡拓展，主營業務包括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以及開發、運營及出售高效優質光伏電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離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執行董事魏少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魏少軍先生於諸多業務領域上具有廣泛經驗，且實戰和管理經驗豐富，故董事會認為授權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引進新業務，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魏少軍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使本公司達致更良好的企業管治。執行董事魏強先生已獲委任替代魏少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於報告年度內曾擔任其職務之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報告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的披露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載於初步公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未發表任何保證。

## 更改公司名稱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為更充分反映本公司最近於智慧能源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方面的發展，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本公司的名稱由「[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jth.hk](http://www.ljth.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淳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黃翼忠先生。